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简 介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层、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第五节 组织结构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第七节 风险管理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邯郸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ANDAN CO., LTD.

简称：BANK OF HANDAN

1.2 法定代表人：郑志瑛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邮政编码：056008

电话：0310-5501899

传真：0310-5505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cb.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594.5 万元

客服和投诉电话：96368（邯郸）4000196368（全国）

1.4 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dc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1.5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57146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31H313040001

1.6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利润总额	849,546
净利润	846,856
营业利润	839,1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1,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8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净收入	2,581,639	2,960,918	2,770,237
年末总资产	180,864,138	169,958,053	159,225,665
年末存款余额	144,346,501	128,138,259	109,284,666
年末贷款余额	76,027,748	70,066,079	65,153,127
年末股东权益	9,768,925	9,430,807	8,227,127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5	2.18
净资产收益率（%）	8.82	10.49	13.4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9,768,925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8,691
3.其他一级资本	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5.二级资本	2,890,204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7.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90,234
8.一级资本净额	9,690,234
9.总资本净额	12,580,438
10.加权风险资产	112,113,25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6,200,7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32,1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180,283

2.4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39%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39%	≥8.5%
资本充足率	11.22%	12.12%	≥1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66.11%	57.58%	≥25%
拨贷比	3.34%	3.50%	≥2.5%
拨备覆盖率	175.63%	160.49%	≥150%
不良贷款率	1.90%	2.18%	≤5%
存贷款比例	52.67%	54.68%	≤75%

2.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前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2020 年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21,539,818	28.33%
批发和零售业	15,306,549	20.13%
房地产业	5,345,391	7.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3,483	5.27%
建筑业	3,551,943	4.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4,747	3.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28,540	2.93%
采矿业	2,205,932	2.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4,080	1.94%
住宿和餐饮业	1,217,315	1.60%
合计	59,797,798	78.65%

本行设立了小微企业贷款的机构微贷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中心累计向 5256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发放小微贷 578253.13 万元。

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104,009	1.45%
2	客户 B	1,000,000	1.32%
3	客户 C	930,000	1.22%
4	客户 D	869,600	1.14%
5	客户 E	869,000	1.14%
6	客户 F	777,600	1.02%
7	客户 G	745,063	0.98%
8	客户 H	740,000	0.97%
9	客户 I	711,430	0.94%
10	客户 J	696,000	0.92%

合计	8,442,702	11.10%
----	-----------	--------

2.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比重
正常	71,891,081	94.56%
关注	2,688,784	3.54%
次级	45,814	0.06%
可疑	1,307,406	1.72%
损失	94,663	0.12%
贷款合计	76,027,748	100.00%

2.8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449,263	524,500	205,433	636,315	0	2,542,881

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融债券	0	200,010
同业存单	0	1,802,464
合计	0	2,002,474

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	6,425,665	7,838,151
金融债券	3,743,561	5,691,304
资产支持证券	0	0
企业债券	1,353,505	1,872,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1,522,731	15,401,766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00	4,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净额	11,518,331	15,397,366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共 377594.50 万股，其中，6 家国有企业 87550.55 万股，占比 23.19%；54 家民营企业 269396.73 万股，占比 71.34%；1037 名自然人 20647.22 万股，占比 5.47%。

3.2 截至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股权转让情况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51,390	9.31	无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62	7.54	无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2,295	7.48	无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80,870	7.44	无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80,870	7.44	无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19	5.83	无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10,216	5.57	无
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3.79	无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432	3.67	无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563	3.62	无
合计	2,328,617	61.69	

3.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制定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2020 年按照规定要求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层、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4.1 董事会成员

郑志瑛，男，57岁，邯郸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历任邯郸信托投资公司、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合署办公）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邯郸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副秘书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刚，男，56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征管二处处长、农业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馆陶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邢海平，男，51岁，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涉县畜牧水产局办公室主任，涉县县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涉县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局长，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邯郸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邯郸市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刘勇，男，55岁，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天成工贸中心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邯郸市美食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玉臣，男，66岁，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百货公司邯山商场经理，邯郸市百货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邯郸市阳光百货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邯郸万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铁朋，男，54岁，利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复兴区轻钢结构厂厂长，鹏利达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文杰，男，50岁，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邯郸银行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拴明，男，48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副调研员，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赵立臣，男，63岁，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韩延敏，女，44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兼邯郸市妇联副主席、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县户村镇镇长助理，邯郸县河沙镇组织委员、副镇长，邯郸县南堡乡党委副书记，邯郸市纪委监察局正科级纪检监察员，邯郸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副主任，邯郸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挂职肥乡县副县长。

李新波，男，44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邯郸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全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邯郸市

接待办副主任。

刘国芳，男，53岁，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参考消息编辑，中国证券报主任，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咨询师。

周新旺，男，38岁，清华大学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苏宁直投资基金投资总监，万泽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互联网金融实验室基础研究部及项目孵化总监。

赵保海，男，56岁，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邯郸市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长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2 监事会成员

王健康，男，57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监事、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人民银行曲周县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监管一科副科长，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邯郸银监局监管二科副科长、主任科员，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杨文英，女，55岁，邯郸银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邯郸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王清波，男，50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监事、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公司业务一部党支部书记、武安支行党支部书记。历任邯郸市城市信

用社汇荣营业部信贷科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汇荣营业部副主任，邯郸银行联纺路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邯郸银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武安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李继敏，女，39岁，邯郸市赵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监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邯郸分行客户经理、分理处主任。

李成巨，男，56岁，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邯郸银行监事。历任邯郸矿务局财务处副主任会计师、审计处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公司副总经理，邯郸矿业集团聚源公司董事长，邯郸矿业集团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资本运营部部长。

朱辉，男，56岁，邯郸市海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监事。历任邯郸市经编厂经营副厂长，邯郸市万业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琍琿，女，67岁，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咨询总监，邯郸银行外部监事。历任安徽省芜湖市人民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安徽省芜湖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上海交通银行静安支行会计科长、清算中心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宝山区支行副行长，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高科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刚，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韩延敏，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海红，男，47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峰峰矿区副区长。

郭建新，男，57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汇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邯山南大街营业部经理、邯钢路营业部经理、邯钢路支行行长、武安支行行长、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行长。

李新波，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世华，男，53岁，邯郸市纪委监委驻邯郸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历任邯郸市纪委执法监督室副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王清波，请参阅监事会成员简历。

朱月申，男，54岁，邯郸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和平路营业部经理，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稽核监察部经理兼票据中心负责人，邯郸市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邯郸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馆陶支行行长。

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赵洋同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拴明同志为董事；中共邯郸市委批准赵世华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邯郸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共邯郸市委组织部同意王清波同志任邯郸银行党委委员。

4.5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职评价档案，独立董事刘国芳、周新旺、赵保海，外部监事丁珣珺在本行工作时间均在15天以上。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2286人。按受教育程度分：博士研究生学历1人，硕士研究生学历317人，本科学历1396人，专科及以下学历572人。

4.7 薪酬管理

4.7.1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按照《邯郸银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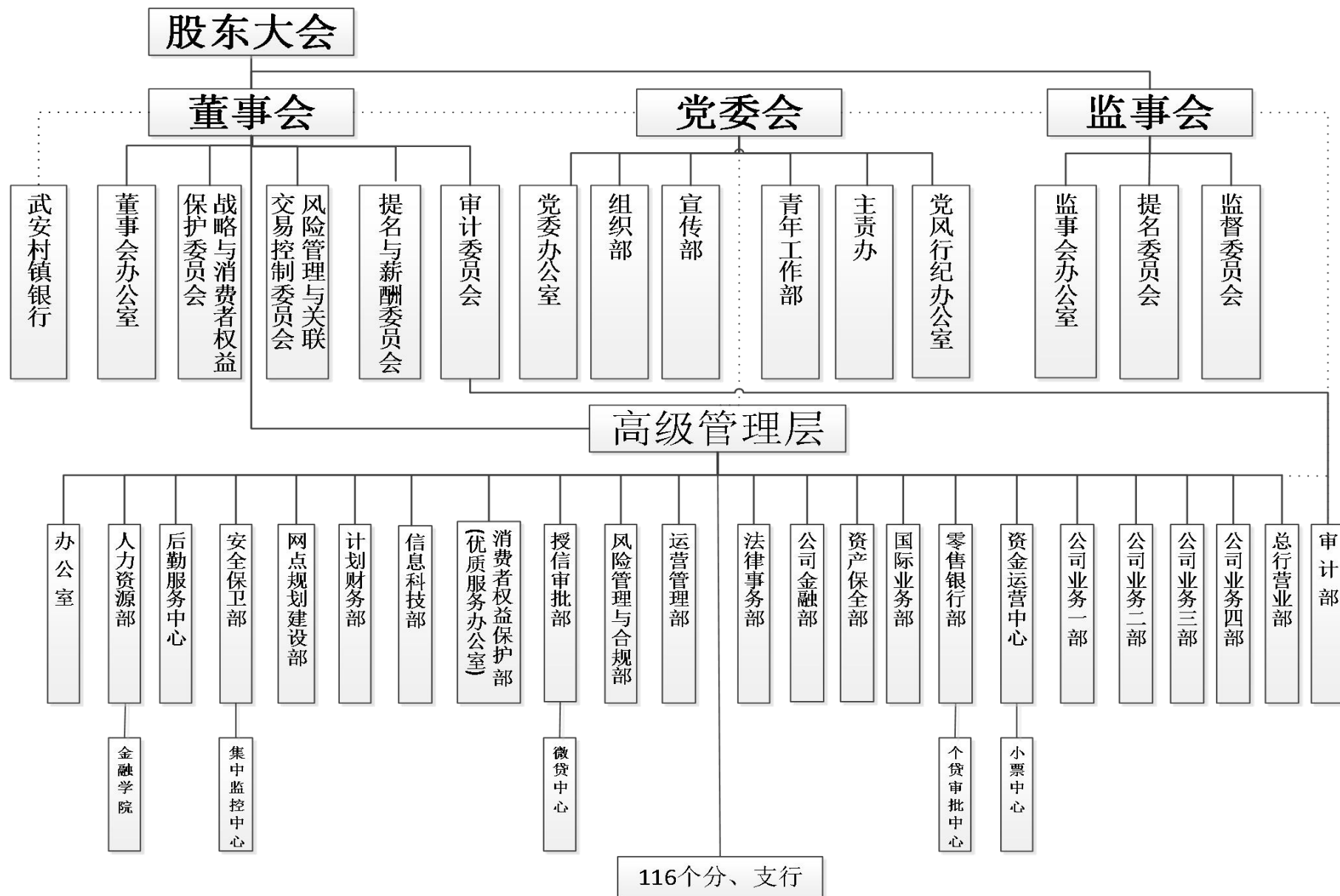
4.7.2 报告期内，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放薪酬，薪酬主要由

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对员工支付税前薪酬总额 35239.27 万元，其中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623.26 万元。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了 3 年以上延期支付。

4.7.3 报告期内，本行有 3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监事。2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五节 组织结构

5.1 组织结构图（截至报告期末）



5.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2.1 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1. 预审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资本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
2. 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融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4.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6. 制订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战略；
7. 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5.2.2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1.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2.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负责审查和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5. 负责审查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批。

5.2.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1.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5.2.4 审计委员会职责：

1.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2.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3.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4.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3.1 提名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 负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3. 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4. 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3.2 监督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 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5.4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邯银大厦西楼一层、二层西部
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3	人民西路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 409 号兴隆商务公寓 A 座 103 号
4	磁县支行	邯郸市磁县朝阳北大街 189 号

5	丛台东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东路与滏东大街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南广安二期 418 号
6	房产大厦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 196 号房产大厦二楼
7	肥乡支行	邯郸市肥乡县井堂街南 44 号
8	峰峰鼓山南街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鼓山南街 27 号
9	峰峰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35 号
10	复兴支行	邯郸市铁西大街 10 号
11	邯钢路支行	邯郸市邯钢路 42 号
12	东柳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 495 号中道大厦 B 座东部 1+2 层商铺
13	汇丰支行	邯郸市陵西南大街 62 号
14	汇荣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149 号
15	汇通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东段 367 号
16	家和路支行	邯郸市家和路 59 号
17	开发区支行	邯郸市开发区联通南路 18 号金都饭店东北部一层、二层
18	联纺路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38 号
19	明珠支行	邯郸市陵园路 152 号
20	天铁支行	涉县更乐镇神山
21	铁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岭南路 68 号金丰二期 13 号楼百花大街 66--(5.6.7.8) 临街门市房(一、二)层
22	武安支行	武安市光明街与矿建路交叉口东南角
23	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342 号
24	学院路支行	邯郸市学院路与滏西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金威园区)
25	雪驰路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 92 号春风小区 21 号楼临街门市 1 层至 2 层部分
26	永年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临淄关镇迎宾路北侧海城国际南 3 号商务楼 1-4 层
27	浴新大街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 50 号金洲商务大厦临北底商
28	中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大街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慧谷大厦中部一层、二层商铺
29	渚河路支行	邯郸市滏河南大街 289 号(滏德大厦一楼)
30	滏东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 168 号东方绿城楼下
31	滏河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河北大街 266 号
32	鑫港支行	邯郸市鑫港国际电气城一层东南角
33	罗城头支行	邯郸市学院北路 175 号
34	汇达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北胡同 25 号
35	远大支行	邯郸市滏东北大街 245 号
36	联纺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路 92 号
37	成安支行	邯郸市成安县新兴西街 58 号
38	中华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 300 号阳光滏瑞特家居建材广场西北临街底商
39	鸡泽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中长街 127 号
40	馆陶支行	邯郸市馆陶县新华北路 206 号
41	人民路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77 号鑫岭数码广场

42	丛台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 77 号滏山商务楼一、二层 6 号门市
43	广平支行	邯郸市广平县城人民西路 1 号双李大厦
44	邱县支行	邯郸市邱县振兴街 101 号
45	曲周支行	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府东街 9 号
46	魏县支行	邯郸市魏县魏州西路 248 号
47	正定支行	正定县府西街 3 号恒丰翠庭 10-2.10-3 商铺
48	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9 号综合楼二一层
49	人和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168 号
50	光明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南大街 59 号
51	大名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府路 192 号
52	涉县支行	邯郸市涉县涉城镇振兴路 342 号
53	临漳支行	邯郸市临漳县城建安西路 166 号
54	无极支行	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西路 27 号
55	石家庄万达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2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4 号商业 00 单元 (0101.0102.0103.0104 商铺)
56	石家庄瑞城社区支行	石家庄市金山街南段瑞城 B-4 南侧商铺 101-104 号
57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商业 1 号 00 单元 0102.0103 及恒大城 5 号 00 单元 0106 号商铺
58	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183 号
59	武安富强街支行	武安市富强街富中花园 3 号北户门市
60	联纺东社区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 521 号
61	石家庄北城国际社区支行	石家庄市北城国际石纺路商铺 B116 号
62	石家庄众美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5 号商住楼 103 号
63	石家庄华林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221 号华林国际商业广场南区 C 座 C-04 号商铺
64	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8 号澳怡大厦 103 号房 (部分) 及 104 号房 (全部)
65	辛集支行	辛集市兴华北路 254 号
66	藁城支行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0 号
67	中华尚都支行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金色尚都 520-6.520-7.520-8 号
68	赵都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 401.405.407 号
69	永年新洛路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城临洛关新洛路 66 号
70	石家庄联盟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1 号, 联盟商务楼 0103 和 0104 号房
71	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振二街 2#商业楼 102.103 号
72	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投十号院谈固东街 S2 商业北段 108 号-110 号
73	石家庄谈固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路 173 号
74	城东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汇通巷
75	世纪大街支行	邯郸市汉成华都西门口向南 60 米路东 (S6 商业)
76	农林路支行	邯郸市农林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西南角兴业苑一层、二层西部

77	滨河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与滏河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滨河世纪大厦北部一层至二层
78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29 号众鑫大厦 102 号
79	石家庄平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9 号
80	鹿泉支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 61 号
81	新兴国际支行	邯郸市 309 国道 168 号新兴时代广场 9 号、10 号底商
82	光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北大街与望岭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路南
83	丛台科技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 25 号鹿诚商务大厦西部一层、二层
84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223 号中浩商务楼 3 号商铺
85	赵王支行	邯郸市兴和路 259-261-263 号
86	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 28 号
87	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A002.2A002 号商铺
88	武安桥西支行	武安市桥西路 35 号临街东侧门市一层
89	栾城支行	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南侧泰安街西侧
90	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55 号人大招待处商务楼
91	保定分行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999 号
92	石家庄东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南区六号楼底商南三、南四商铺
93	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94	石家庄塔坛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00 单元
95	大名凤凰城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天雄路东段凤凰城商业楼 1-1 商铺
96	建设大街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 7 号、5 号
97	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03 号和平时光家园 14-1 号住宅楼底商 101.102 号
98	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64 号 0-103
99	石家庄晋州支行	石家庄晋州市中兴路北(中兴路 2 号)
100	鸡泽曹庄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曹庄镇曹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楼
101	邢台分行	邢台市新兴东大街 265 号
102	石家庄自强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交易街 3 号
103	秦皇岛分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72 号总部大厦
104	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保定市复兴中路康诚锋尚公寓 1789 号
105	保定五四路支行	保定市五四中路 793 号书香门第 11.12 号商铺
106	保定裕华路支行	保定市裕华东路 212 号
107	涿州支行	涿州市范阳中路 85 号富力花园 4 号商业楼
108	白沟支行	保定市白沟新城富民路鹏润美林苑 9 号商业
109	定州支行	定州市中兴路通达紫锦园小区商 4 号楼东 A1 号
110	冀南新区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冀南新区科创中心内 P2 楼一、二层南侧
111	邢台莲池大街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 386 号永辉金融港一层
112	邢台开元路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225 号
113	保定建国路支行	保定市建国路 18 号
114	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100 号
115	秦皇岛秦皇大街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266 号

5.5 武安村镇银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行作为主发起行，成立了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有其 42% 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武安村镇银行 2020 年末总资产 3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贷款余额 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2%；存款余额 2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机构设置情况

6.1.1 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 1097 个股东组成。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6.1.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5 个职能机构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6.1.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6.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赵智安律师进行了见

证。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关于调减“十三五”规划目标的议案》《邯郸银行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邯郸银行 2020 年定向募股方案》《邯郸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通报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经营计划指标及预算的议案》《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邯郸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6.3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受疫情影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0 人，4 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工作报告》《邯郸银行关于调减“十三五”规划目标的议案》《邯郸银行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邯郸银行 2020 年定向募股方案》《邯郸银行 2019 年度报告》。学习传达了《邯郸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4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4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经营计划指标及预算的议案》《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议案》《邯郸银行公司治理建设三年工作规划（2020-2022）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邯郸银行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的议案》《邯郸银行 2020 年 1-10 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武安市明星天然气有限公司受让股份议案》。通报了邯郸银行 2020 年 1—9 月份工作情况，邯郸银保监分局监管意见书和整改评价意见书。

6.4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7 人，实参加 7 人。会议审查了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2. 第二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本行召开。

应到监事7人，实到6人，1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3. 第二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查了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4. 第二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查了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5. 第二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查了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第七节 风险管理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稳定持续的健康发展，做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本行认真实施《邯郸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筑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起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发挥了作用，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7.1 信用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在经营发展、业务管理中始终坚持“风险防范重于业务发展”，以安全运营为目标。在信贷工作中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款审批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贷款发放实行贷放分离、实贷实付。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经营面临诸多不利因素，本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要求，加大针对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并积极化解处置不良贷款，年末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不良贷款率降至近5年最低水平。一是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发完善信贷产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满足小微民营企业、三农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企业等不同客户的信贷需求。在落实好“邯银卡免费刷，邯银网免费上，票单证免费用，融资快免费贷”四大免费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企业新增贷款利率。改进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推行线上审批。二是制定了《2020年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协同京津冀发展，紧盯基础重点项目；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选择稳健性行业给予支持。三是加强贷后管理。根据还款能力和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处置，做到信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四是坚持每日监测不良、欠息、逾期贷款情况。建立了不良、欠息、逾期贷款台账，定期召开不良贷款清收转化调度会。五是认真做好不良贷款清收转化工作。精准发力，一户一策，充分利用盘活、法律诉讼、核销等手段。

7.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始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2020年末流动性比例66.11%，高于25%的监管标准41.11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11.52%，高于-10%的监管标准51.52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65.78%，高于60%的监管标准5.78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46.2%，高于监管标准46.2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2.8%，高于监管标准12.8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率1.23%，超额准备金日均2.6亿元，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并且经受住了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考验。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等。本行按监管要求每季度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编写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目前本行已建立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防控体系，日常管理到位，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建立了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邯郸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明确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流程和内容。建立了流动性考核及问责机制，通过完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建设调控流动性风险，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有效均衡。二是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邯郸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邯郸银行突发性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邯郸银行超额准备金短缺补救应急预案》等，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为保障全行资金的正常、合理运作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制定了有效

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①流动性办法中涵盖了总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同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来评估流动性状况以及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②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流动性风险提出了具体的应对管理措施，明确了管理环节和应急处置措施。③结合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等情况，每年通过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投资、短期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计划，确保流动性充足。四是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①每日对现金流进行测算和分析，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分析，控制流动性风险。②按日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③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制定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邯郸银行突发性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④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通过调整存款、同业存款、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等业务的增长计划和结构，确保负债多元化和稳定性。⑤设立了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同时，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通过监测最大10家存款客户存款比例，监控最大10家同业融入比例，确保资金稳定和满足监管要求。五是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监测。①计划财务部每半月对各项流动性指标（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和超额备付金比率）进行监测，向行务会、行长办公会汇报流动性各项指标情况。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重新评估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②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建立资金业务监测体系，提出限额方案，根据业务发展进行限额调整和指标修订。风险管理人员每日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内容包括同业业务依存度、融入融出

限额、资金交易及市场利率变化、业务损益等方面进行监测，定期生成日、周、月、季监测报告，每月向行务会、行长办公会汇报监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有效防范和控制因同业业务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7.3 利率风险状况及对策

为规避利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各项经济指标变化和货币政策动向，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年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为 10.81%，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9%，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本行大部分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对市场利率变化较为敏感，整体流动性较强。在市场风险防控上，通过增强研判能力、加强久期管理、定期压力测试、提高业务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等措施，保持了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实现了业务的健康发展。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持续开展资金业务风险监测，防止脱实向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邯郸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构建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门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权限与职责分工。二是严格利率管控。贷款利率浮动主要依据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企业信用等级等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主要体现在择优限劣、支持重点等方面，浮动幅度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范围以内，并经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利率定价水平基本覆盖风险。三是积极防范利率风险。及时传导、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加强对经济政策研究、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确保定价合理，并在市场上有一定竞争优势；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将风险因素引入总行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指导全行存贷款、金融市场等资产负债业务的合理定

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尽量做到资产与负债匹配，抵销风险；加强对分支行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督，防范违规情况发生。四是配备专业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员。本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人员经过市场业务专业培训，充分了解本行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控制方法和技术，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五是积极建立资金业务风险监测体系，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风险管理人员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发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六是对账户进行分析研究、价值重估。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资金交易人员每日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研究，对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如市场利率有较大浮动波动时）或报表有效日对交易账户进行价值重估，对银行账户头寸每年进行二次市值重估。七是建立了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每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压力测试方案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设定不同的应急方案和程序，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对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报银保监会备案。

7.4 操作风险状况及对策

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保持平稳，业务稳定运行。会计核算质量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差错事故。全行 115 套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可用率达 99.9%，顺利完成重要活动期间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证工作，有力支撑业务运维。一是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制度流程。二是持续开展案防排查。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每季对各分支行进行案防风险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分支行案防排查执行及档案建立情况，同时督导分支行坚持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柜员工作纪律、分管行长及会计主管履职、

反洗钱工作、会计授权管理等方面作为排查重点，强调各分支行严格按照案防风险排查表中的相关内容规范操作，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确保案防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各业务领域总体运行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三是加强印章管理，优化印章管理使用流程。用印审查上收一级，防范越权违规用印。四是不断加大会计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力度。①严格执行督导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实行问责制。②严控风险，由总、分行运营管理部对辖区银行结算账户集中审批模式并实施管理。③注重培训工作，营造了浓厚的会计文化氛围。④开展集中授权，通过建立远程集中授权系统，实现了网络化授权，切实防范风险。⑤认真实施《合规检查操作指引》和《会计主管考核办法》，有效提升了业务合规性和会计主管履职能力。五是坚持风险排查整改机制。扎实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全行举报投诉和案件查处工作，列出整改要求、时限、责任人、分管领导，每季调度、评比，年末结账，兑现奖惩。六是健全“风险点核算机制”。每季末、年末核算各类风险点已整改（销号）、未整改（结转）、新发现（增加）情况，挂账督办，整改销账，依账复查，依账问责。七是健全风控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于问题员工、漏洞程序、风险点，排查不出、事后出险的，倒查问责。

7.5 合规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把依法合规经营放到首要位置，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传承“三铁”行风，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形成人人重视合规、自觉坚守合规的良好氛围。一是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制定《邯郸银行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支行创建方案》，明确了创建目标、创建内容和考核、奖惩措施，通过不断健全内控机制，有力推进了合规文化的形成。3个分支行（部）分别被河北银监局授予“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二是积极建

设“三铁”银行。严格落实银保监部门“双线问责、上追两级、一票否决”的监管要求，在全行持续开展“从严治行、坚守‘三铁’”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领导、领导带头、创新机制、抓好党建、督导报告、兑现奖惩等措施，加大违规操作查处问责力度；打造廉洁信贷文化，坚决杜绝信贷不合规行为，总分支多措施、多手段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着力构建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亲清银企关系；扎实开展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防范打击员工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活动；实现全行业务差错率、客户投诉率、案件查处率、对账率、交通事故率、违规员工辞退人数等考核指标全面优化，实现了“杜绝严重恶性违规，一般违规大幅下降”的预期目标。三是切实落实合规经营责任，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继续完善系列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措施，要求各级机构负责人将合规风险责任落在实处，在框架内各负其责，启动全条线责任追究。

7.6 声誉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主动管理，健全管理架构和管理队伍，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强化风险预案管理和过程管理，加强媒体公关和数据治理，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推进价值银行正面宣传等，确保全年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2020年本行主要股东财务实力及财务表现较好，客户投诉恰当受理、客户满意率继续保持高位，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本行注重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声誉风险理念引导，培育以声誉为导向的企业文化；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了全方位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采取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形成有效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效应。一是董事会及高管层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以身作则，自上而下地树立全行的声誉风险意识。二是进

进一步规范本行舆情管理工作，完善舆情监测、预警、应对机制，明确了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在舆情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全行舆情应对能力和处置效率，维护和提升本行声誉。同时，加大正面宣传本行“快乐银行”企业文化，提高本行的社会美誉度。三是指定部门和专人按照规定的时间、频率、范围进行舆情监控，发现舆情及时按程序处理解决。四是强化业务部门声誉风险意识。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注重防控声誉风险，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消费者的批评和投诉。对各类投诉进行分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是增强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注重对员工声誉风险意识的养成和声誉管理技能的培训，使声誉风险防范成为全员自觉意识和行为。

7.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0年本行全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信息安全事态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突发故障，顺利完成重要时期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坚持信息安全全方位管控和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策略，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应用，完善产品体系、建设智慧银行。结合管理层重点及运营升级，完善数据仓库，建成多维度数据分析平台，提升数据、指标监测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建成多套同城双活应用系统、同城数据级灾备和异地数据级灾备，提升运维及业务支持能力。落实新一轮信息安全规划，前移安全开发，加强应用系统等安全管控，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双认证。本行在信息科技方面获得一系列奖项：在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中，连续4年获评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2级C档，保持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一是在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中保持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连续4年获评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2级C档，为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二是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移动金融安全领域“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分

列 77 家参评银行第一名。三是在中银协 2019 年陀螺体系评价 2000 亿以下城商行“体系智能化能力”排名第 2。

7.8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坚持高站位、建机制、重实效、促转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构建起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控监督体系，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对金融风险防控和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被国家审计署中国内审协会评为“2017-2019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省仅 6 家单位获此殊荣，为全省唯一获奖的市属单位、全国 2 家获奖的地市城商行之一。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科学确定各级机构人员业务权限，在权限内各司其职，有效实现风险控制、业务提速。确保所有超权限业务由总行评级授信委员会集体审议，总行行长、董事长对审议结果有效行使否决权，只做“减法”、不做“加法”。二是加强制度性文件审核和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召开制审会，审核制度性文件，提升了本行制度的质量和水平。严格创新产品审核。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和重点项目上线之前，对首次开办、重大改动的业务，业务部门在审查审批环节，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事前介入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健全内审机制，推进内部审计由合规审计向效能审计转型，由事后审计向事前防范转型，由静态审计向动态监督转型，由线下审计向线上审计转型，由“飞行”审计向派驻审计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主要措施是：①切实加强“三道防线”建设，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及渗透力，实现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②在日常检查中，全过程贯穿内控审计理念，

“凡查必查内控”，在审前分析、现场检查、审计报告中始终体现内部控制理念，注重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的更高层面揭示内控缺陷，将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对分支行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以内控促合规，同时把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升迁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③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评价结果与相关责任人评先、职位晋升等挂钩，同时将评价结果进行全行通报。通过内控评价机制，强化了分支行合规经营意识和制度执行力，提升了全行合规管理水平。④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率。做好非现场审计系统的监测工作，并持续进行非现场审计及现场审计系统开发和模型优化。根据系统预警提示完成查证跟踪、报告、督促整改等一系列工作。利用非现场审计系统下发线索，根据预警线索追踪反馈，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做到了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8.1 2020 年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本行规模指标全面增长、质量指标全面优化、市主要考核指标全部完成、本行年度计划全面完成，股东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是本行近 5 年发展规模最大、质量最好的一年。

（一）深化公司治理建设。

1.合规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进一步加强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对本行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审议。一是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银行 2019 年度报告》等 19 项议案。二是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董事会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圆满完成本年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落实监管要求，做好战略规划修订和制订工作。一是按照银保监办便函〔2020〕1226 号和 1264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股权监管信息系统和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二是根据银保监会和河北银保监局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研究制定了本行公司治理建设三年工作规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三是做好战略规划修订

和制订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战略规划领导小组，委托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邯郸银行“十三五”规划（2016-2020）》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

3.规范履职和交易行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是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方式，组织对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档案。二是严格审查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作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严格杜绝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行为。三是完成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在收集整理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编辑了《邯郸银行 2019 年度报告（草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在邯郸银行网站公开披露。

（二）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1.建成服务地方经济“主力银行”。2020 年支持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贷款 147.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6.3%，占对公贷款的 23.1%；小微企业贷款 269.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4.0%，占全部贷款的 35.5%；涉农贷款 215.2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高基数增长 6.1%，占全部贷款的 28.3%。其中疫情期间申请人行支小再贷款发放“抗疫贷”10.4 亿元，为全省城商行第一，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

复工复产。

2.创新经营理念。致力于破除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的传统理念，回归“普通服务企业”的本质，由“俯视”企业转变为“平视”乃至“仰视”企业，学习普通服务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做法，让银行适应客户而不是让客户适应银行。这与银保监会郭树清主席“银行业是服务行业，要有‘端盘子’的服务精神”的理念是高度契合的。

3.“快乐银行”品牌深入人心。打造“办事快、客户乐、我快乐”的“快乐银行”核心企业文化，致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一是存款不排队。通过更新设备、优化系统、“免点入账”、开满窗口、增加柜员、延时服务、加强培训、劳动竞赛、增加授权、关心员工生活等12项措施，创建“不排队银行”，高峰时段客户平均等候时间仅4分钟。二是贷款限时办。主动推出“续贷”（免还本）、“两年贷”（2-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和“次日贷”（还款后次日再贷出账）3项信贷便利措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企业倒贷成本。2020年办理“三贷”193.42亿元，占当期全部对公贷款累放额的42.5%。

4.积极创建“免费银行”。先后推出了“邯银卡免费刷，邯银网免费上，票单证免费用，融资快免费贷”四大免费政策，基本免除了金融服务收费，打出了“免费银行”的品牌。免费政策不仅让实体经济得到了实惠，也缩短了柜面业务办理时间，促成了“快乐银行”创建，促进了自身市场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

5.长期创建“亲民（营）银行”。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始终把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以工匠精神做银行，致力打造“亲民（营）银行”。一是创新推出十八项优服措施，大力支持民营经

济发展。制定了《邯郸银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八项措施》，构建起全方位、多渠道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体系。2020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86.1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03.6%，有力地支持了民营企业发展。二是健全专业信贷机构，深耕细作民营小微贷款业务。在100多个分支行全面开展小微企业信贷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微贷中心”、公司业务部和小票贴现中心的作用，通过推行小微贷款便利、创新金融产品、免费降息等措施，打响了“邯银微贷，‘择’无旁贷”品牌。三是先后创新研发了助业贷、创业贷、联保贷、巾帼贷、超短贷、灵活贷、品牌贷、循环贷、商友贷、诚信贷等“邯银微贷”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近年来通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创造了3万多个就业岗位，在所支持的客户当中，有75%以上的客户以前从来没有获得过银行贷款。微贷系列产品被河北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河北省银行业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特色金融产品”，微贷中心被授予“河北省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省级青年文明号”。四是积极推进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业务发展，缓解小微客户融资难题。小票中心连续第7年被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授予“河北省小额票据贴现业务先进单位”称号，已累计获得省财政奖励152.6万元。

6.“夜间银行”取得新成效。坚持“夙夜在公、日夜守望”理念，为忙人、急人、夜市人提供夜间金融服务，借鉴新加坡“夜间动物园”做法，在邯郸、石家庄、保定、秦皇岛（暑期）开办了全省乃至全国首批“夜间银行”，满足了广大民营小微客户夜间特殊金融服务需求。总行营业部夜间银行被团中央等21个部门联合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在人民日报、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普惠

金融创新发展峰会”上，获评“中国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为本届唯一的商业银行。

7.创新建设“智慧银行”。一是信息科技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连续四年荣获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2级C档，为全省城商行最高等级；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评为“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互联网系统荣获国家工信部“2019年‘十佳上云’金融行业优秀案例”。二是新一代信息系统成功上线运行，率先在邯郸、上海建成了“两地四中心”灾备系统，居全省全国城商行领先水平。三是持续推进网金系统创新，不断优化客户体验。2020年电子业务替代率达到89.7%，较2015年末提高24.2个百分点；互联网银行用户达102.8万户，较2015年末增长75.2万户。四是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积极采用云计算技术，着力构建“云化+生态”互联网金融平台，实现了参数化管理和快速联动响应，获评“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科技创新银行”，顺利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双认证，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科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五是确保智慧银行安全运行。手机银行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以安全测评最高分位列77家参评银行第一名，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以零失分成绩圆满完成全省“护网2020”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任务，科技系统成功应对外部网络攻击9400余次，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经受住了实战考验；常态化开展科技能力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全行科技协管员网络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技能，为全行各项业务创新、系统建设提供了科技人才支撑。

8.积极向“支农银行”转型。针对我市县域较多的实际，积极探索

城商行服务“三农”的新途径。一是实现县域支行超覆盖。本行在邯郸13个县域设立支行达到20个，并积极向石家庄、保定县域延伸。二是不断丰富支农产品。完善开发了致富流转贷、兴农贷、阳光牧场、林果贷、田园贷、金粮仓、农户创业贷、家庭农场、农宅贷等10个农贷品种。其中“致富流转贷”被省银协评为“服务三农十佳金融产品”，在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对本行“致富流转贷”给予重点推介。三是有效支持了“三农”发展。通过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扶贫工作，“十三五”期间累放农业龙头企业607户89.3亿元。四是创新开展“文化助农行动”，将帮扶的肥乡区申营村西调剧团这一“肥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冠名为“邯银剧社”，推进“农民变演员、农闲变农忙、一产变三产”，购买文化、常年演出、回馈客户、实现多赢。

9.“优服银行”创建取得良好效果。践行“客户无过错、服务无止境”理念，持续开展服务提升活动，2020年全国银行业每100亿元资产平均约9次向银保监会部门投诉，而本行包括行内轻微投诉仅有0.44次，保持为“河北省服务名牌”单位。

10.“现金银行”创建又有新特色。一是打出“现金特色银行”品牌。鉴于全国M₀持续增长和本行客群以“中小微、中低端、中老年、县以下”为主的实际，主动打出“用现金，找邯银”的牌子，积极创建“现金特色银行”。二是提升“现金特色技能”。扎实开展技术练兵，长期保持全省城商行、省会银行业职工技能团体第一，2020年11月25日在河北省银行业综合服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第一，个人分获前5名中的3名、前3名中的2名。三是推出“现金特色服务”。努力满足客

户现金存取需求，主动将小面额现金备付行由监管部门要求的3个支行扩大至邯郸所有县域支行；坚持期末不卡客户转款，设置清点零残币专项窗口，热情接待零残币存取客户；所有分支行网点均支持ATM机10元钞零取功能，是目前河北省唯一实现此项功能网点全覆盖的银行，2020年全行ATM机10元钞取现614万元，平均每天1.7万元，致力满足小微客户零钞交易需要；2019年9月29日开办了河北省首个“硬币兑换中心”，累计办理硬币兑换927.6万元，平均每个工作日2.9万元。**四是**现金回笼最多。本行上缴人行现金多年保持全市50%以上。

11.持续创建“公益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开展公益捐助活动，按照董事会决议，每年安排“1日利润”用于对外公益捐助；结合业务宣传，先后支持了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基层建设年帮扶村、村村通公路、希望小学、青年创业、职工创新、关爱农民工、公益林建设、廉政漫画教育、助学工程、爱警夜餐、文化事业、红色金融纪念馆。荣获中银协颁发的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中国红十字人道服务奖章”。

（三）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传承“三铁”行风，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形成人人重视合规、自觉坚守合规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全面打响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战，成立了清收指挥部，董事长任政委，行长任总指挥，其他行领导任分包指挥长，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协同作战成员，在全国银行业率先成立了“党员清收突击队”，坚持日常调度，专题研究、督促不

良贷款清收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化解方案，通过行内清收、依法清收、外包清收三个途径，全力清收化解风险贷款。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强化市场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同业负债依赖度、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流动性指标等，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合理计量和评估未来特殊时点的现金流需求，提前做好备付准备和融资安排；根据河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商行集中取款预防和早期应对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具体落实方案，细化了责任分工和预警指标，组织了专项演练。三是加强科技风险防控。健全科技运维日常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四是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完善舆情监测工作机制，根据情况灵活调整舆情人工监测密度，确保平日2次，重要时期3次以上，将声誉风险控制萌芽状态。五是加强操作风险防控。规范授权管理，优化授权流程，扎实开展银企对账工作，筑牢风险防线。六是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制定《邯郸银行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支行创建方案》，明确了创建目标、创建内容和考核、奖惩措施，通过不断健全内控机制，有力推进了合规文化的形成。石家庄分行、总行营业部、汇通支行3个分支行（部）分别被河北银监局授予“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七是积极建设“三铁”银行。在全行持续开展“从严治行、坚守‘三铁’”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领导、领导带头、创新机制、抓好党建、督导报告、兑现奖惩等措施，有力推进了活动的开展，全行业务差错率、客户投诉率、案件查处率、对账率、交通事故率、违规员工辞退人数等考核指标全面优化，实现了“杜绝严重恶性违规，一般违规大幅下降”的预期目标。八是全面完成内控评价，认真抓好不良核销问责、

审计专项调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等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充分发挥非现场审计系统实时在线监测功能。**九是**加快推进现场审计系统调试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审计监督执行效率，有效遏制了业务违规行为。**十是**强化内审监督。坚持高站位、建机制、重实效、促转型，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构建起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审监督体系，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对金融风险防控和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2020年11月荣获“2017—2019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为本届获奖的全省唯一市属单位，全国2家地市城商行之一。

（四）“省域银行”迈出新步伐。2020年市委、市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经济工作会议上3次提出支持本行建设省域银行。本行高度重视，迅速反应，先后召开8次党委会、行务会研究落实措施，向市委呈报了《关于落实市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早日“建成省域银行”的报告》，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建成省域银行”相关工作的请示》，张维亮书记、武金良常务副市长、卢健秘书长分别给予肯定性批示。本行过去五年在已设立石家庄分行的基础上，新设了保定、邢台、秦皇岛分行和辛集、定州支行，营业范围覆盖了全省60%以上的人口，2020年末异地网点达到47个，占全行41%；员工713人，占全行31.2%。异地分支行已成为全行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8.2 2020年党建工作情况

行党委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内生治理结构”“法定治理结构”“最大治理架构”“核心治理结构”，把党的领导融入银行治理各环节全过

程，有效促进了科学发展。

（一）坚持“高站位”。行党委深刻认识到抓党建既是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法》的法律规定，行党委成员在党言党，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河北省城商行率先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在章程中单设了“党委”一章，明确了行党委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工作任务，使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得到明确和落实。

（二）构建“大格局”。坚持立足长远，依靠机制，实化措施，量化管理，创建“123569”党建工作大格局，即：安排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 1%的党建经费；配备全行党员 20%以上的专兼职党务干部；行党委对 3 个治理主体（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全面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好《邯郸银行》报、网上邯银、冀南银行纪念馆、党员活动室、邯银党校 5 个党建阵地；设立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主责办（全市第一家）、党风行纪办 6 个专职党务部门；创新建立一岗双责制、“两手”“四同”制、目标考核制、正反典型制、活动引领制、书记带头制、“三会一课”制、严格党员标准制、严格执纪制等 9 项党建工作长效机制，行党委 9 名成员长期保持零问责、零处分。

（三）坚持“重实效”。以党建促进发展、用发展检验党建，全行各项工作成效充分表明了党建工作的实际效果。《邯郸银行》报荣获全国城商行“最佳报刊奖”，“党建专栏”荣获“最佳专栏奖”；本行党建品牌“金融先锋”荣获邯郸市直党建品牌；本行党建工作经验被中国金融政研会评为全国金融系统思政工作优秀调研成果二、三等奖；本

行党委书记、副书记分别被中国金融政研会评为“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 2020 年工作情况

（一）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1.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0 年共组织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先后审议、审查议案 21 项，各次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各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内部监督职能。

2.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根据《邯郸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每年组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建立履职诚信档案，加强履职情况的过程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并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

3.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重点对全行绩效考核、工资发放、财务收支、费用的拨付使用、党费使用、对外捐赠、税款缴纳、集中采购、招投标管理、贵金属业务等进行检查，共发现并整改问题 29 个，提出审计建议 23 个，全部被采纳，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

（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

1.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改违规。组织开展全行信贷业务、会计业务、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数据中心管理、清算中心对账、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信息科技、同业业务、国际业务、外包业务以及武安村镇银行全面业务等全面或专项现场检查，

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核销问责及收回返还、“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整治、“小金库”专项清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及“回头看”等工作，及时对岗位调整的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提出了整改意见，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整改，消除风险隐患，促进了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2.牵头配合外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一是牵头配合外部审计做好调研及调查工作，主要是：①配合审计署对我行开展的流动性风险调研。②配合河北省审计厅对我行 2019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和贷款投向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完成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二是牵头做好银保监专项整治和风险排查工作，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主要是：①做好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②做好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③做好部分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专项工作。④做好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排查工作。⑤做好对我行高管每年约见谈话所列问题及监管提示书所列问题的整改工作。三是牵头配合完成人行、市金融办等对我行每年的监管、检查工作。四是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我行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预审工作。

3.持续优化审计系统，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一是审计系统一期工程（非现场审计和案件防控系统）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上线运行，经过持续优化和改善，目前该系统运行模型 246 个，根据系统预警提示开展查证跟踪、报告和督促整改等一系列工作，系统上线以来共下发线索 3716 条，做到了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提高了现场审计的针对性。二是 2020 年 3 月上线现场审计模块，使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充分利用科技化审计手段，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三是配

合我行案防风险排查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监测账户资金异常交易。

4.加强内控评价和监督，促进合规建设。一是修订完善《邯郸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提高内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完成对分支机构（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全行通报，强化全行合规经营意识。三是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挂账跟踪督办，对存在问题按照内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和处罚。

5.内部审计工作提质提效，荣获国家级荣誉。近年来我行先后接受了审计署和省市审计机关 5 次正式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在指出存在问题的同时，对我行发展成绩和合规水平予以高度认可和好评。2020 年 11 月，我行被国家审计署中国内审协会评为“2017-2019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省仅 6 家单位获此殊荣，为全省唯一获奖的市县属单位、全国 2 家获奖的地市城商行之一。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积极配合评级工作，各项评级保持前列。一是组织开展年度监管评级、执行人行政策综合评价、“陀螺”体系评价工作。其中 2019 年度执行人行金融管理政策综合评价得分 97.89 分，在邯郸市 44 家被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名列第二，为驻邯城商行第一名。二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监管自 2016 年度起连续 4 年被评为 2 级 C 档，为全省城商行最高级。

2.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一是组织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分析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并提出防范和化解各类

风险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我行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二是组织各部门对年度风险形势和管理状况进行全面自评，查漏补缺，完善风控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定期监测资本充足率指标，组织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组织完成整体风险压力测试和重点企业风险压力测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3.扎实做好案件防控工作，确保全行零案件。一是根据银保监会部门要求，开展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提高全员遵纪守法、恪守操守的自觉性。二是开展案防合规文化建设活动。通过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宣传教育、培树先进典型等措施，切实营造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三是加强分支行业务授权管理。

4.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一是加大对逾期、欠息、不良贷款的监测力度，督促不良贷款清收、转化和处置，努力降低不良贷款率。二是组织全行范围内开展授权内贷款和抵质押贷款风险排查，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做好贷款风险分类，加强贷后管理，夯实资产质量。每年组织开展贷后检查，充分利用贷后检查成果进行贷款风险分类认定，其中2020年组织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全行贷后检查，涉及92个支行（部）、贷款1592笔、总金额156.2亿元。

5.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监测，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一是每日进行资金业务限额监测，做好资金业务监测报告，为行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审核资金业务授信准入方案、资管合同、合作协议，严防资金业务风险。三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梳理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合理设置、增加限额指标，并密切监测资金业务限额，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预

警，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一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外部审计。二是加大对信息科技风险的内部审计力度。三是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向信息科技部派驻信息安全总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9.2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年，本行严格落实各级银保监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众教育知识普及宣传，提高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自我风险防范意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明确了消保工作组织架构。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顶层设计，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长任主任；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行长任主任，分管消保工作行领导任副主任，总行15个成员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落实具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一把手责任制，行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监管部门消保政策，部署全行消保工作落实情况，分管行领导定期调度，消保部统筹协调，部门分工明确，分支行稳步落实。

（二）构建“抗投诉业务模式”。银行业投诉主要有3个原因，即排队、收费、服务差。本行创建“抗投诉业务模式”不是心血来潮，不是临时措施，而是出于对“普通服务企业”定位的正确把握和金融消保工作的深刻理解，是成人达己的自觉行动。本行立足长远，创新机制，构建了“抗投诉业务模式”：

1. **回归“普通企业”。**本行摒弃银行“特殊企业论”，回归“普通服务企业”本质，尊崇客户至上、和气生财、薄利多销等普遍“商规”，学习普通服务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做法，主动适应客户而不是让客户适应银行。这与银保监会郭树清主席“银行业是服务行业，要有‘端盘子’的服务精神”的理念是高度契合的。

2. **创建“快乐银行”**。打造“办事快、客户乐、我快乐”的“快乐银行”企业文化。做到“存款不排队”，高峰时段平均排队时间仅4分钟；实行“贷款限时办”，推出“续贷”“两年贷”“次日贷”3项信贷便利措施，节约企业“倒贷”时间和成本。

3. **创建“优服银行”**。践行“客户无过错、服务无止境”理念，持续开展服务提升活动。邯郸银行2012年末资产508亿，受理投诉151次；2020年末资产1808亿元，客户240万，累计收到客户正式表扬103次，受理服务投诉仅13次，比上年减少4次。多年保持为“河北省服务名牌”单位。

4. **创建“免费银行”**。推出“邯银卡免费刷，邯银网免费上，票单证免费用，融资快免费贷”四大免费措施，为全国免费最彻底的银行之一。“十三五”期间通过免费、降息为实体经济让利15.3亿元，相当于同期本行净利润的30%。

5. **创建“夜间银行”**。坚持“夙夜在公、日夜守望”理念，为忙人、急人、夜市人提供夜间人工服务，在邯郸、石家庄、保定、秦皇岛（暑期）开办了全国乃至全球首批“夜间银行”，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十大案例”。

6. **创建“现金银行”**。一是打出“现金特色银行”品牌，叫响“用现金，找邯银”。二是提升“现金特色技能”。开展技术练兵，2020年11月在河北省银行业综合服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第一，个人选手包揽了前5名中的3名、前3名中的2名。三是推出“现金特色服务”。热心服务客户零币、残币、新币兑换，所有网点均支持ATM机10元钞零取功能，创建了全省第一个硬币兑换中心。四是现金回笼最多。多年来上缴邯郸人行现金占全市银行业的50%以上。

（三）完善了消保多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要求，先后制定了10余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邯郸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邯郸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邯郸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邯郸银行消费投诉处理实施细则》《邯郸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邯郸银行消费者权益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邯郸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四）优质服务再上新台阶。一是组织开展“提质提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通过量化内容、强化培训、建强队伍、自查整改、检查通报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地提升了全行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全力争创中国银行业千佳示范单位。总行营业部参评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千佳示范单位，高质量通过河北省银行业协会验收，为全行服务树标杆，有效提升了整体创优能力。三是全年收到客户投诉13次，按照投诉地区分布，邯郸地区9次，石家庄地区2次，保定、秦皇岛地区各1次；按照投诉业务类别分为，账户管理3次、信贷业务1次，零残币清点和现金业务4次，借记卡业务3次，代收代付业务1次，国际业务1次。四是优化对公开户业务流程。面对客户反映的银行业对公开户难、门槛高、时间长等问题，行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促进对公开户工作，对改进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便利企业开户进行了全面部署。开通了微信预约开户，线上对账等功能；开通企业绿色通道，手续齐全，当日办结；提供注册、审批后续贷款服务等措施，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五）建立了消费纠纷化解长效机制。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了《邯郸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对投诉管理的组织领导、处理流程、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进一步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物理网点醒目位置均公示了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时限，及时收集客户各类意见建议，高效处置，重视追踪回访，提升客户体验。三是建立服务质量长效机制。分支行接到投诉后要坚持“首问负责、及时就地”原则，指派专人与客户联系，快速、妥善处理，必要时分支行长亲自出面及时化解矛盾；定期通报并分析投诉案例，对消费者投诉或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及时向条线部门反馈，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视情况改进相关服务流程，从源头上解决痛点问题；重视监管部门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高效处理，按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重视强化内部问责，对确因本行过错，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被消费者投诉到监管部门的，消保部按照本行消费投诉办法规定对责任支行和人员进行问责。

（六）积极开展了公众宣教活动。为了全面配合疫情防控，本行积极改变传统宣传模式，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宣传为辅的方式开展宣传。倡导各分支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各种普及金融知识宣传信息，制作微信长图、短视频等金融知识宣传作品，组织全体员工在微信群、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发布，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全年参与金融知识宣传人数达4000人次，受众人数10万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线上推送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了解金融消费者权利等各类文章11篇。

（七）夯实消保基础培训。2020年，本行紧扣当前消保工作形势、监管要求、工作难点和技巧，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培训，内容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及客户投诉应对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形势与要点、客户身份识别专题培训、新版人民币业务知识培训、反洗钱专业知识培训、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题培训、互联网支付与安全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疫情期间消保工作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性落实中央和省、市以及各级人行、银保监部门的防控工作要求，依托科技优势，创新推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动延期”“现钞安全五项措施”等便民举措，通过捐赠、增支、免息等途径，多方支持疫情防控，有力推动了全行乃至更大范围防控工作的开展，受到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多家中央级媒体推介，全国银行业纷纷借鉴。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1.2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2020年正式开业的支行有5个，分别为：邢台开元路支行、保定建国路支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秦皇岛秦皇大街支行、永年河北铺支行。

11.3 高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中共邯郸市委批准赵世华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邯郸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共邯郸市委组织部同意王清波同志任邯郸银行党委委员。

11.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

11.5 聘任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11.6 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股东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234057981 股办理质押。股东北京重行远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5920000 股办理质押、重庆博蕴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8620000 股办理质押。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3659号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邯郸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邯郸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邯郸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邯郸银行管理层负责评估邯郸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邯郸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邯郸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

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邯郸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邯郸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邯郸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伟
陈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赵金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13,562,337,263.97	13,926,506,649.83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2	498,210,643.05	2,917,298,102.72
贵金属	注释3	2,855,196.39	2,881,672.32
拆出资金	注释4		1,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5		2,002,474,000.00
应收利息	注释6	1,254,591,733.16	899,289,998.66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7	75,224,207,321.45	68,875,545,5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8	2,474,377,459.96	2,056,229,18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70,589,831,614.34	56,263,008,08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10	11,518,330,610.10	15,397,365,935.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释11	3,054,771,140.00	3,988,942,336.1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1,090,649,096.09	1,158,253,179.47
无形资产	注释13	430,951,479.44	462,658,113.9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02,788,950.76	408,139,206.54
其他资产	注释15	3,207,851,519.49	3,213,452,093.64
资产总计		183,311,754,028.20	172,972,044,09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皓

郭建新

贾清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6	2,736,870,000.00	2,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7	3,971,158,043.48	3,492,635,907.48
拆入资金	注释18	663,500,000.00	699,35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9	5,709,526,574.50	5,405,730,652.17
吸收存款	注释20	147,327,847,220.52	130,957,247,497.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188,770,271.21	233,994,751.17
应交税费	注释22	61,711,894.44	61,421,778.10
应付利息	注释23	2,533,001,354.57	2,452,873,417.31
持有待售负债	注释24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注释24	9,819,157,474.51	17,504,709,71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259,241,509.26	272,396,002.47
其他负债	注释25	160,457,530.24	346,094,294.09
负债合计		173,431,241,872.73	163,426,461,216.0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6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资本公积	注释27	1,517,219,260.79	1,517,219,26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8	1,088,795,293.44	1,295,458,307.68
盈余公积	注释29	177,270,473.94	92,584,833.78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30	1,937,243,551.15	1,778,133,076.8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1,302,966,685.91	1,013,065,17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9,440,326.23	9,472,405,714.85
少数股东权益		81,071,829.24	73,177,160.82
股东权益合计		9,880,512,155.47	9,545,582,87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311,754,028.20	172,972,044,09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9,764,469.51	3,025,019,566.70
利息净收入	注释32	1,585,345,537.54	1,959,695,317.51
利息收入		5,958,211,095.39	6,132,691,233.10
利息支出		4,372,865,557.85	4,172,995,915.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3	3,410,042.51	5,641,254.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28,222.45	12,648,690.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8,179.94	7,007,436.18
投资收益	注释34	1,034,528,415.18	1,029,144,02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1,069,070.93	2,303,36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45,399,263.69	16,274,672.79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37	40,810,667.04	11,960,928.0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1,779,120,690.43	2,100,443,644.7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42,531,026.99	39,743,216.83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9	1,166,753,888.87	1,456,168,690.9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0	569,835,774.57	604,531,736.9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840,643,779.08	924,575,921.9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1	13,011,395.24	21,535,564.1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2,460,128.04	1,775,311.16
四、利润总额		851,195,046.28	944,336,174.9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7,527,147.36	1,745,672.22
五、净利润		843,667,898.92	942,590,502.7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43,667,898.92	942,590,50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773,230.50	932,880,047.08
少数股东损益		7,894,668.42	9,710,45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004,884.68	1,220,422,5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110,216.26	1,210,712,07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4,668.42	9,710,45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建新

3

郭建新

贾清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52,917,781.76	21,468,969,629.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36,870,000.00	7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857,200.00	-1,867,462,8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7,053,058.29	5,959,655,97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5,299.13	46,006,9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5,428,939.18	26,307,169,80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42,280,182.16	12,873,692,512.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4,452,793.40	-1,064,546,070.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2,603,998.00	2,783,085,28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454,478.39	736,116,31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12,237.14	256,862,090.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68,835.75	654,370,7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666,938.04	16,239,580,8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762,001.14	10,067,588,91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143,904,006.45	62,880,646,53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039,986.56	903,702,43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012.43	910,21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8,123,005.44	63,785,259,1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3,737.44	115,233,38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10,891,174.38	66,840,517,39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3,624,911.82	66,955,750,7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501,906.38	-3,170,491,6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160,460,182.30	65,903,662,89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0,460,182.30	65,903,662,89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80,000,000.00	75,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19,295.58	102,445,75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4,719,295.58	75,842,445,7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259,113.28	-9,938,782,8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99,263.69	16,274,67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9,398,282.21	-3,025,410,88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465,899.96	12,043,876,78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067,617.75	9,018,465,89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8,307.68	1,778,133,076.88	92,584,833.78	1,013,065,174.72	73,177,160.82	9,545,582,87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8,307.68	1,778,133,076.88	92,584,833.78	1,013,065,174.72	73,177,160.82	9,545,582,87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6,663,014.24	159,110,474.27	84,685,640.16	289,901,511.19	7,894,668.42	334,929,27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663,014.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88,795,293.44	1,937,243,551.15	177,270,473.94	1,302,966,685.91	81,071,829.24	9,880,512,155.4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17,626,279.45	1,778,133,076.88	597,783,936.40	-425,013,974.98	63,466,705.13	8,325,160,344.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17,626,279.45	1,778,133,076.88	597,783,936.40	-425,013,974.98	63,466,705.13	8,325,160,344.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7,832,028.23		-505,199,102.62	1,438,079,149.70	9,710,455.69	1,220,422,53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832,028.23			932,880,047.08		1,220,422,531.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84,833.78	-92,584,833.78		
2. 对股东的分配							92,584,833.78	-92,584,833.78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7,783,936.40	597,783,936.4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8,307.68	1,778,133,076.88	92,584,833.78	1,013,065,174.72	73,177,160.82	9,545,582,87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78,581,957.97	13,094,641,665.13
存放同业款项		431,510,901.50	2,039,863,652.21
贵金属		2,855,196.39	2,881,672.32
拆出资金			1,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2,474,000.00
应收利息		1,214,626,011.44	885,357,942.85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1	73,484,867,406.10	67,616,816,19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4,377,459.96	2,056,229,18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589,831,614.34	56,263,008,08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8,330,610.10	15,397,365,935.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54,771,140.00	3,988,942,336.15
长期股权投资		37,8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8,656,033.15	1,131,218,919.31
无形资产		430,400,479.44	462,658,1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07,973.40	393,484,117.02
其他资产		3,195,220,744.12	3,202,111,273.70
资产总计		180,864,137,527.91	169,958,053,0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皓

郭建新

贾清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5,247,850.00	2,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16,947,056.27	3,492,635,907.48
拆入资金		663,500,000.00	699,35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9,526,574.50	5,405,730,652.17
吸收存款	注释2	144,346,501,025.82	128,138,259,234.41
应付职工薪酬		184,188,735.55	230,277,919.74
应交税费		60,443,592.58	59,773,609.79
应付利息		2,454,984,797.97	2,382,228,490.3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9,819,157,474.51	17,504,709,71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241,509.26	272,396,002.47
其他负债		155,473,780.10	341,877,007.24
负债合计		171,095,212,396.56	160,527,245,739.81
股东权益：			
股本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7,219,260.79	1,517,219,26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8,795,293.44	1,295,458,307.68
一般风险准备		1,931,670,906.41	1,772,560,432.14
盈余公积		177,270,473.94	92,584,833.78
未分配利润		1,278,024,135.77	977,039,453.44
股东权益合计		9,768,925,131.35	9,430,807,34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864,137,527.91	169,958,053,0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81,639,389.61	2,960,917,809.38
利息净收入	注释3	1,530,328,153.97	1,895,506,052.57
利息收入		5,823,188,299.01	5,988,907,994.94
利息支出		4,292,860,145.04	4,093,401,94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346.18	5,728,762.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48,692.66	12,565,80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46,346.48	6,837,047.00
投资收益	注释1	1,051,328,415.18	1,029,144,02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070.93	2,303,36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99,263.69	16,274,672.79
其他业务收入		40,810,667.04	11,960,928.0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1,742,500,932.84	2,058,692,542.09
税金及附加		41,682,476.25	38,839,112.17
业务及管理费		1,131,023,031.06	1,419,495,217.97
资产减值损失		569,795,425.53	600,358,211.9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839,138,456.77	902,225,267.29
加：营业外收入		12,868,168.80	21,492,135.83
减：营业外支出		2,460,128.04	1,775,311.16
四、利润总额		849,546,497.53	921,942,091.96
减：所得税费用		2,690,095.89	-3,906,245.83
五、净利润		846,856,401.64	925,848,33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663,014.24	277,832,028.2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193,387.40	1,203,680,36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736,348,862.53	19,339,754,1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5,247,850.00	7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857,200.00	-1,867,462,8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41,348,642.19	5,813,100,12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8,835.84	43,093,9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766,990.56	24,028,485,45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61,669,609.23	12,482,809,252.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8,688,943.04	-1,027,596,475.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3,162,625.55	2,723,803,96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18,093.22	715,941,85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79,466.31	245,394,78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71,103.52	636,522,5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9,711,954.80	15,776,875,9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1,055,035.76	8,251,609,55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143,904,006.45	62,880,646,53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039,986.56	903,702,43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012.44	910,21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8,123,005.45	63,785,259,1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6,234.77	115,077,78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10,891,174.38	66,840,517,39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5,837,409.15	66,955,595,1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714,403.70	-3,170,336,0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160,460,182.30	65,903,662,89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0,460,182.30	65,903,662,89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80,000,000.00	75,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19,295.58	102,445,75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4,719,295.58	75,842,445,7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259,113.28	-9,938,782,8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99,263.69	16,274,67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6,317,744.91	-4,841,234,6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306,911.09	12,348,541,5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989,166.18	7,507,306,91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6,307.68	1,772,560,432.14	92,584,833.78	977,039,453.44	9,430,807,348.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6,663,014.24	159,110,474.27	84,685,640.16	300,984,682.33	338,117,782.5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6,663,014.24			846,856,401.64	640,193,387.40
二、本年初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6,307.68	1,772,560,432.14	92,584,833.78	977,039,453.44	9,430,807,34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88,795,293.44	1,931,670,906.41	177,270,473.94	1,278,024,135.77	9,768,925,13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17,626,279.45	1,772,560,432.14	597,783,936.40	-454,007,986.97	8,227,126,982.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017,626,279.45	1,772,560,432.14	597,783,936.40	-454,007,986.97	8,227,126,98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7,832,028.23		-505,199,102.62	1,431,047,440.41	1,203,680,36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832,028.23			925,848,337.78	1,203,680,366.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84,833.78	-92,584,833.78
2. 对股东的分配								-92,584,833.78	-92,584,833.78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7,783,936.40	597,783,936.4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17,219,260.79		1,295,458,307.68	1,772,560,432.14	92,584,833.78	977,039,453.44	9,430,807,34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行关联法人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制造业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东段路北	9.31%	9.31%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大街甲1号	7.54%	7.5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和平路450号	7.48%	7.48%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邯郸市邯山区马庄工业小区内	7.44%	7.44%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29号	7.44%	7.44%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河北省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	5.83%	5.8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河北唐山滦县	5.57%	5.57%

(二)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集团成员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敞口余额	交易方式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8,000,000.00	58,000,000.00	贷款
		保证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千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诗美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美食林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提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小计		736,000,000.00	736,000,000.00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贷款
		保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贷款
		保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中恒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88,890,000.00	88,890,000.00	贷款
		保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抵押	90,000,000.00	90,000,000.00	贷款
		保证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贷款
		保证	90,000,000.00	90,000,000.00	贷款
		保证	70,000,000.00	70,000,000.00	贷款
		保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恒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集团成员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 敞口余额	交易方式	
	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福泰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贷款	
	北京万信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小计		921,890,000.00	921,890,000.00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96,000,000.00	96,000,000.00	贷款	
		抵押	98,000,000.00	98,000,000.00	贷款	
		抵押	99,000,000.00	99,000,000.00	贷款	
		抵押	29,000,000.00	29,000,000.00	贷款	
		质押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贷款	
	邯郸阳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9,500,000.00	49,500,000.00	贷款	
	邯郸市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00	7,000,000.00	贷款	
小计		408,500,000.00	408,500,000.00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贷款	
		保证	348,500,000.00	348,500,000.00	贷款	
	小计		498,500,000.00	498,500,000.00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贷款	
		保证	76,000,000.00	76,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樱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质押	9,500,000.00	9,500,000.00	贷款	
	邯郸市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9,500,000.00	9,500,000.00	贷款	
	小计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贷款	
		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贷款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贷款
		磁县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贷款
	小计		925,000,000.00	925,000,000.00		
合计			3,899,890,000.00	3,899,890,000.00		

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余额	主担保方式	风险分类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2/11/26	58,000,000.00	保证	正常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4	148,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千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6/30	500,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提米食品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1/05/13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诗美琳食品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1/05/13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美食林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12/24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客户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余额	主担保方式	风险分类
小计			736,000,000.00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0/5/28	2021/5/24	100,000,000.00	保证	正常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0/9/10	2021/9/9	5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6/19	2021/6/19	5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6/22	90,000,000.00	抵押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9/7	2021/9/6	3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9/1	2021/9/1	9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6/19	2021/6/19	7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20/9/4	2021/9/3	100,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恒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09	2021/05/09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09	2021/05/09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福泰汽车有限公司	2020/05/22	2021/05/20	25,000,000.00	质押	正常
北京万信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28	2021/10/22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小计			635,000,000.00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8	2023/5/28	99,000,000.00	抵押	正常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5	2023/12/15	29,000,000.00	抵押	正常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3/11/24	30,000,000.00	质押	正常
邯郸阳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6/15	2022/6/15	49,500,000.00	抵押	正常
小计			207,500,000.00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1/12/10	150,000,000.00	抵押	正常
小计			150,000,000.00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020/8/28	2022/8/22	135,000,000.00	保证	正常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020/8/19	2022/8/18	76,000,000.00	保证	正常
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8/25	2023/8/18	18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小计			391,000,000.00		
磁县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12/29	6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小计			60,000,000.00		
合计			2,179,50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1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211010012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年度书经后 效一年
 Annual Re... aft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后 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1-16



姓名: 陈伟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valid 2018-05-11



2017-03-31



2014.4.8



2016.5.24



2012.5.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5日
 2011 y 12 m 1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
 2012 y 12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
 2012 y 12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
 2012 y 12 m



姓名: 赵金
 Full name: Zhao J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1987-05-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87X
 Identity card No.: 42058219870503087X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1 页